

請注意: 僅本文件的英文原文具有法律約束力。本文件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之用，如中文譯本和英文原文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VICTORIA PEAK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致本債券分銷商：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致： 精明債券系列十的持有人 (透過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

精明債券系列十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的美元信貸相聯有抵押可贖回步升定息債券（「A 組債券」）(ISIN: XS0269059829)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的港元信貸相聯有抵押可贖回步升定息債券（「B 組債券」）(ISIN: XS0269059233)

（各為一「組」，而任何一個或兩個組別的債券則稱為「債券」），由 Victoria Peak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根據其零售債券計劃發行（「計劃」）

我們現提述我們於 2008 年 9 月 22 日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發生與債券有關的公司或主權信貸事件的通知，以及我們於 2009 年 2 月 24 日向分銷商及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債券將會在公司或主權信貸事件贖回日期（即 2009 年 2 月 26 日）根據特別條款 B（1）被贖回的通知。

我們現在通知閣下，債券的公司或主權信貸事件贖回款項等於零，而債券於公司或主權信貸事件贖回日期被贖回時，將不會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為免存疑，於公司或主權信貸事件贖回日期被贖回後，發行人將不會就債券支付任何款項。

受到前所未有的市場狀況所影響，指定證券的市值大幅下降。因此，出售指定證券的市價大幅低於其面值的 100%。公司或主權信貸事件贖回款項經作出抵押品減值款額的調整後，應支付給債券持有人的公司或主權信貸事件贖回款項被釐定為零。

有關公司或主權信貸事件贖回款項如何被釐定的詳情，請參閱本通知的附錄。

關於本通知或債券，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查詢，請在閣下認為合適之情況下諮詢閣下之法律、稅務、會計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本通知所用但未有界定的詞語，應具有主要條件（載列於日期為 2006 年 6 月 5 日有關計劃的計劃章程）或日期為 2006 年 9 月 25 日的定價補充文件內界定的涵義。

此致

商祺！

VICTORIA PEAK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2009年2月25日

附錄

根據債券的條件，公司或主權信貸事件贖回款項由作為釐定代理的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為及代表發行人行事而釐定，詳情如下：

1. 公司或主權信貸事件贖回款項被釐定為：
 - (i) 釐定代理為及代表發行人行事所挑選的五名交易商（該等交易商將各自之間並非聯屬關係，及可能包括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提供可交付債項的初期本金額於估值日的市值，即 897,600 美元（就 A 組債券而言）及 1,220,400 美元（就 B 組債券而言），減去
 - (ii) 出售指定證券後指定證券的市值的減值（由釐定代理為及代表發行人行事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由於指定證券的市值低於其面值的 100%，發行人將須向掉期對手支付一筆相等於指定證券面值的 100% 以及其市值的差額的款額（「抵押品減值款額」）。釐定代理已釐定該抵押品減值款額為 6,133,600 美元（就 A 組債券而言）及 8,339,400 美元（就 B 組債券而言）。
2. 就 A 組債券及 B 組債券而言，抵押品減值款額高於可交付債項的初期本金額於估值日的市值。所以，每張債券的公司或主權信貸事件贖回款項被釐定為零。

有關進一步詳情，債券投資者應參閱日期為 2006 年 6 月 5 日有關計劃的計劃章程以及日期為 2006 年 8 月 28 日有關債券的發行章程。債券投資者亦應參閱於 2008 年 9 月 22 日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的通知及於 2008 年 10 月 8 日發出與債券有關的常見問題。這些文件及某些其他有關債券的文件及資料可以在以下網站查閱：
www.morganstanley.com/octavenotes。